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环批（2018）64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子龙醉酒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子龙醉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子龙醉酒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专家评审会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和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初审意见，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新安镇政府以南，107国道东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37'25.66"，北纬38°13'11.18"。项目东侧隔空地为正定县

顶管厂，东北角为废弃厂房，北临石家庄派尔耐墙纸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新安街村部分住户，西侧隔空地为新安家园，南临乡村路。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破碎车间、酿造车间、灌装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办公楼及食堂、宿舍等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白酒（固态原浆）。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粮食和曲块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分别由自带密闭集气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由 25m 排气筒排放（共 2 套），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放要求；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经由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要求，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密闭，通过集气管道将恶臭污染物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由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酿造车间产生

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移动臂式集气罩收集，经“除雾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1根2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浓度限值；饮食油烟经抽风排气罩收集，再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

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恶臭污染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纯水站排水用作厂区绿化用水；窖池黄浆水回用于窖泥养护，不外排；锅底废水（含甑锅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洗瓶废水、蒸汽锅炉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15m³/d）“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厂区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和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西、

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酒糟及过滤杂质收集后暂存于钢制收集罐中,日产日清,作为饲料外售;破碎酒瓶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窖泥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硅藻土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规范建设事故池,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该项目灌装车间、发酵车间、破碎车间、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应在施工前完成搬迁。

六、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未与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废水不能排至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之前,不得开工生产。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同时，应在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排污许可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九、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分别报送至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30日

抄送：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县分局
2018年11月30日印发